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及不會在美國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根據一般授權按悉數包銷基準建議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宣佈正計劃向若干投資者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摩根大通及高盛已獲委任為有關建議賣方配售之配售代理。根據建議賣方配售，預期賣方將通過摩根大通及高盛向投資者配售若干現有股份，賣方其後將認購，而本公司將根據其向股東取得的一般授權向賣方發行相同數目的新股份。

建議賣方配售之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利益而定。倘建議賣方配售及建議認購獲實施，本公司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i)於中國、美國及歐洲建立CAR-T研發及生產設施；(ii)為本集團人才計劃及CAR-T治療建立全球團隊，包括監管、研發、生產及商業化團隊；(iii)建立質粒及生物製劑產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生產設施；及(iv)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由於刊發本公告時尚未就建議賣方配售及建議認購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故建議賣方配售及建議認購不一定會如期落實或完全不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訂立有關建議賣方配售及建議認購的具約束力協議時作進一步公告。

緒言

本公司宣佈正計劃向若干投資者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摩根大通及高盛已獲委任為有關建議賣方配售之配售代理。根據建議賣方配售，預期賣方將通過摩根大通及高盛向投資者配售若干現有股份，賣方其後將認購，而本公司將根據其向股東取得的一般授權向賣方發行相同數目的新股份。

建議賣方配售之條款(包括建議賣方配售之規模、配售價及其他條款)將通過待進行之累計投標活動釐定。建議認購的條款(包括新股份數目、認購價及其他條款)將由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建議賣方配售的條款釐定，而新股份數目將與賣方配售股份相同，且認購價亦將與賣方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相同。建議賣方配售及建議認購之條款落實後，預期摩根大通及高盛(作為配售代理)將與本公司及賣方就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的建議賣方配售及就建議認購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

賣方配售股份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並預期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任何賣方配售股份。

賣方配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賣方配售股份將僅(i)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定豁免註冊，並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定的限制或其他豁免提呈於美國境內發售，及(ii)遵照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提呈發售。

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其並非，亦將不會因建議賣方配售及建議認購成為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第1297條下所界定的「被動境外投資公司」，本公司亦預期不會成為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第1297條下所界定的「被動境外投資公司」。倘本公司根據美國《1986年稅務守則》(經修訂)第1297條所指被釐定為「被動境外投資公司」，則可能對美國股份持有人構成不利稅務後果。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賣方配售之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利益而定。倘建議賣方配售及建議認購獲實施，本公司擬將其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於中國、美國及歐洲建立CAR-T研發及生產設施；(ii)為本集團人才計劃及CAR-T治療建立全球團隊，包括監管、研發、生產及商業化團隊；(iii)建立質粒及生物製劑產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生產設施；及(iv)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是一家備受認可的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供應商，將其自有技術應用於從基本生命科學研究到過渡生物醫學發展、工業合成產品及細胞治療解決方案的多個領域。該等服務及產品包括：(i)生物科學服務及產品；(ii)工業合成生物產品；及(iii)細胞治療。

賣方為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賣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一般資料

由於刊發本公告時尚未就建議賣方配售及建議認購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故建議賣方配售及建議認購不一定會如期落實或完全不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訂立有關建議賣方配售及建議認購的具約束力協議時作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8)；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摩根大通」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摩根大通及高盛就建議賣方配售訂立的協議；
「建議認購」	指	與建議賣方配售有關，建議賣方根據本公司向股東取得的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建議賣方配售」	指	賣方配售股份之建議先舊後新配售；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賣方」	指	金斯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
「賣方配售股份」	指	由摩根大通及高盛根據建議賣方配售配售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章方良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章方良博士、王燁女士及孟建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魯泉博士及潘躍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宏新先生、戴祖勉先生及張敏女士。

* 僅供識別